

羅斯福總統四次當選與美國民主政治

在舉世風雲緊急，歐亞同時進攻的年頭，美國遇到了四年一度的總統選舉，仍能一循憲政成規，選舉總統，已足以表示美國民主政治根基之深厚，而羅斯福之不用現任總統地位，假借戰時情形特殊，抄襲其他民主國家緩選舉，延長任期的方法，而還是依法手續，參加總統競選，經人民投票，當選美國史上空前未有的四任總統，更是戰時民主的絕好榜樣。

在實行民主政治的國家，政府之進退，大概都是由人民選舉決定，但是遇到了非常時期，也往往採取延緩或停止選舉的手段，如英國於第一次大戰時期之延長一九一〇年選舉的國會之任期，第二次大戰爆發後之延長一九三五年選舉的國會之任期，法國於一九一八年之國大改方陣，無暇選舉，延長衆議院的任期，和一九三九年之因戰雲密布，避免引起政治糾紛而宣佈延長一九三六年所選舉的衆議院之任期，以及一九三二年德國之因國社黨勢力強大，威脅共和政府，而建議修改憲法，延長興登堡總統之任期（註一）等等都是民主國家遇到了緊急時期，以延緩選舉，維持原有政府的具體事實。以英法等先進民主國家到了非常時期，都不能維持選舉制度，足徵戰爭時期實行民主政治的困難，而美國遇到了戰爭仍能遵守憲法，舉行總統選舉，益見美國實行民主政治之難能可貴了。

自一七八九年美國成立聯邦政府以後，已經幾次的發生內外戰爭，但在此幾次戰爭之中曾經發生總統選舉者，則只有一八六一年的南北戰爭和一九四一年爆發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美國南北戰爭起於一八六一年，止於一八六五年，而林肯第一任總統之任期終止於一八六五年三月四日，按諸憲政習慣，繼任總統適於戰爭時期舉行選舉，當

其時也，雙方戰事極爲激烈，但是統一黨（Union Party）和民主黨還是照樣的召開黨代表大會，推選林肯和麥克理蘭（McClellan）爲總統候選人。（註二）林肯和麥克理蘭於當選之後，也與平時一樣的奔走游說，競選總統，到了十一月七日舉行總統選舉之一日，人民也都與平時一樣的投票選舉，而選出林肯連任第二任總統。一八六四年南北戰爭之沒有停止總統選舉，很足以證明美國民主政治精神的偉大，所以林肯於當選之後，曾慨乎言之：

這次選舉已經證明了一種人民的政府是能支持一個國家，在絕大內戰時期舉行選舉。（註三）

一八六四年美國於南北戰爭時期舉行總統選舉，選出林肯爲總統之後，到了一九四四年美國又遇到了戰爭中舉行總統選舉的問題，這次戰爭範圍之大，空前未有，美國負責之重，亦過於其他聯合國國家，按照租借法案既供給其他聯合國國家以軍用物資，又派兵遣將的出動海陸空軍，攻打東西二大強敵，美國雖是這般忙於作戰，但是並沒有使之延緩或停止四年一度的總統選舉，而民主共和兩黨也都是照樣的召開黨代表大會推選總統候選人，兩黨總統候選人當選之後，也都照樣的依照合法手續，競選總統，而到了十一月七日總統選舉之一日，人民也都是照樣的投票選舉總統。這樣空前未有的世界大戰之未曾改變美國總統選舉，又證明了美國政治還是建築在人民選舉的民主原則之上，所以羅斯福於本年當選總統後曾發表談話說：

吾人已在戰爭中舉行大選，此乃八十年來之第一次，真正重要者乃經過八十年之重要變遷後，吾人復向舉世證明吾人對於美國制度之信心，毫未動搖，人類政府力量之源泉乃良心而非暴力。（註四）

統的慣例，不曾就是美國憲法中的一部，並取得了憲法的效力，那羅，羅斯福之競選四任總統，豈不又破壞了他所竭誠維護的民主憲法了麼？殊不知美國憲法上本沒有限制總統連任的條文，按之習慣，華盛頓、哲費遜、麥地遜諸氏之拒絕三任總統，雖是已經樹立了不准三任總統的慣例，但是近幾十年來，也未始沒有企圖打破總統連任三任的事實，一八八〇年格蘭脫之三次參加競選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和一九一二年老羅斯福之以進步黨總統候選人資格三次競選總統，都是打破此項憲政習慣的具體事實，(註一)而一九四〇年羅斯福之當選三任總統更改變了不准三任總統的慣例。既准三次競選和三次連任，那麼，四次當選也算不了什麼違憲了，且是在此對侵略國家戰事已形緊急關頭，合圍德國，進攻日本，無一不需要一貫的作戰計劃，為與其他聯合國家繼續保持密切聯繫，更不容隔陣易帥，半渡易馬，致失人事上多少已成的原有關係，且是所謂不准三任總統的慣例，也是一種偶然形成的慣例，一七九二年華盛頓之所以堅辭不就三任總統，不是因為三任總統在法律上及道德上之不合理，而只是由於他當國八年厭煩政治的緣故。至哲費遜之所以拒任三任總統除了奉行華氏的成例以外，也沒有其他什麼重大原因，那麼所謂不准三任總統慣例之成立，正是美國史推萊克所說政治制度都是機緣與智慧產兒的道理，(註二)此慣例之成立既然完全出於偶然，於發生其他偶然事故改變那偶然而造成的慣例，也不必一定就是違背民主政治了。且是羅斯福之四任總統乃是出於人民的選舉，如果認為羅斯福之四任總統為破壞憲政習慣，違背民主精神，美國人民至少也負一半的責任。如果再嚴重一點的說，羅斯福之一連四任總統，不啻成了美國的獨裁者，則羅斯福獨裁者之地位也是美國人民的獨裁者，正如米爾頓(Milton)評論傑克遜總統時說：

他——傑克遜，或許已經成了安社書王(Andrew King)，但他乃是人民之王。(註三)

在民主國家當中，總統之由人民選舉本為民主政治之極則，但是

實行選舉，也不無困難，所以美國於一七八七年制憲時規定了總統由人民間接選舉的制度，各州選舉總統候選人，再由總統候選人選舉總統，按其含義，雖非人民直接選舉，但以百五十年前制憲情形以及今日美國疆土之遼闊而論，實行此種間接選舉，也要算是一種強人意的民主制度了。然而考之百五十餘年以來的歷史，此種總統選舉制度不唯不足以反映真正的民意，而且已經顯露了種種很嚴重的缺點：(註一)第一、關於總統之選舉，人民票選和總統選舉人票選之相反，一百五十餘年以來已經發生了兩次，一八七六年人民多數選舉泰爾登，而海士以總統選舉人之多數票當選為總統，一八八八年人民多數選舉克利夫蘭，但哈利森以總統選舉人之多數票當選為總統。第二、在總統選舉時如果遇有三黨競選總統時，往往發生總統以少數當選的事實，如一八六〇年林肯之以一、八六六、四五二票對其他總統候選人之二、八一五、六一七票的少數當選為總統，一九一二年威爾遜以少於其他總統候選人二百萬票之少數當選為總統，都是美國總統以少數票當選的具體事實。第三、在總統選舉時，人民選舉與總統選舉人選舉之不符合，如一九〇八年塔虎脫總統之以百分之五十二的人民選舉票而得到百分之六十七的總統選舉人所投票數，一九一二年威爾遜總統之以百分之四十二的人民選舉票，而得到總統選舉人所投票數百分之九十八，一九二〇年哈定總統之以百分之六十的人民投票而獲得總統選舉人投票百分之七十六，都是表現此種缺點的具體例子。一九四〇年和一九四四年最近兩次總統選舉，也統統顯示此種缺點。一九四〇年總統選舉時：

| 總統選舉人票數 | 人民投票數 |
|---------|------------|
| 四四九 | 二七、二四三、四六四 |
| 八二 | 三二、三〇四、七五五 |

以人民所投票數而論，羅斯福較之威爾遜只多五百餘萬，而其所得總統選舉人之票數，竟五倍於威爾遜。一九四四年總統選舉時：

其民主政治家的胸襟雅量。惜杜氏未曾直接電賀羅氏當選，在民主政治道德上為一種遺憾耳，十一月八日中央社電稱：

直至發電時止，杜威之還沒有直接電賀羅斯福當選總統，已經打破了美國總統選舉揭曉後，失敗者首先電賀當選者的成例。（註一八）

杜威於選舉揭曉後之於廣播中祝賀羅斯福當選總統，本來也算是祝賀羅斯福當選總統了，其廣播中所說：『余敬向羅斯福總統祝賀，余深信所有美國人均附和余虔誠希望，在未來年度中，上蒼將引導並保護美國總統。』以詞句而論，杜威態度之誠懇，也不見得下於以往競選失敗者祝賀當選者電文的表示，只是因為他沒有直接電賀羅斯福當選，在運動家的風度上是一缺憾吧了，而他對於沒有直接電賀羅斯福當選的解釋是因為：

羅斯福氏業已就寢，所以還沒有人電達羅斯福致賀。

以羅斯福就寢，沒有人電達羅斯福致賀，掩飾其沒有直接電賀羅斯福，適足以表示杜威因競選失敗，而悻悻然怨天尤人的心理了。這種胸襟在美國民主政治上恐怕也是少見的現象，不能不說是美國民主政治的一種遺憾了。而羅斯福於聽到杜氏廣播後却即覆電說：

數分鐘前，聆悉閣下之廣播，謹電致謝。（註一九）

覆電雖是寥寥數語，但對於沒有直接電賀其當選的杜威，仍舊簡單的回電稱謝，益見羅斯福總統的胸襟是怎麼樣的偉大了。

歐洲解放國家的內戰與外力的干涉

吳澤炎

盟軍在歐洲登陸以後軍事上的成功，使若干蹂躪在納粹鐵蹄之下的淪陷了的國家，重見天日，獲得解放。但接着這個令人歡欣鼓舞的事實以後，在許多新解放的國家的內部，幾乎毫無例外的爆發了規模

大小不等的內爭的局面，這種明爭暗鬪的潛流，在希臘表現得最為尖銳，而英國的直接支持拔本特魯（Papandreou）政府，喋血於雅典市巷，更使關心戰後世界的人，心頭發生一種黯淡的感覺。

(註一) 杜光燭：德國新憲法上的總統問題，武大社會科學季刊三卷一期。

(註二) Beard, G. A.: 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Vol. II, 95-96.

(註三) Morrison, S. E., Commager, H. S.: The Growth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Vol. 731.

(註四) 大公報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註五) Morrison S. E., Commager H. S.: Vol. 731

(註六) Beard, G. A.: 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Vol. II, 95;

Milton: The Use of Presidential Power.

(註七) Kegerleber, Karl: Roosevelt & the Fourth Term, Current History, Sep. 1944.

88.

(註八) 杜光燭：武大社會科學季刊三卷一期。

(註九) Current History, Sep. 1944.

(註一〇) 杜光燭：武大社會科學季刊三卷一期。

(註一一) 杜光燭：羅斯福總統三次當選與美國民主政治，星期評論十九期。

(註一二) Bynahoy: Queen Victoria

(註一三) Milton: The Use of Presidential Power, 1789-1918, p. 74.

(註一四) Young: The New American Governments And Its Working, p.

Beard, American Government & Politics, 182-183.

(註一五) Young, p. 27

(註一六) 杜光燭：星期評論十九期。

(註一七) 大公報：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註一八) 大公報：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註一九) 大公報：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海真成了一家，內政外交已無從再作斬釘截鐵的劃分。即以德國納粹的統治為例，一九三三年希特勒的登台果真純粹為德國的內政問題，必至在發動對波蘭的軍事侵略時認為與國際安全有關的問題麼？張伯倫一流的綏靖主義，其實就是以此為理論根據的，這一種綏靖主義所付的代價，我們都是身受其痛的人，是無待細說的了。

所以正確以此，國際公法雖規定一個國家的內政不受外力干涉的權利，同時每一個國家同時也負有使其本國國內的情勢不至演變到威脅國際安全的義務，作爲補充。國際公法承認國家的利益，卻也承認國際社會的利益 (interests of the community of states)，而且國家的利益，畢竟還是依附於國際社會的利益之上的，這是很淺顯的皮之不存毛將焉傅的道理。所以把這番道理加以引申，國際公法是承認干涉他國內政的行動，在某種限度之內，是合法的。拘泥於干涉一詞，便斥所有干涉的行動爲非法，爲絕對的罪惡，這種態度是容易瞭解的，尤其是出之於積弱之邦，但却是中事理的因噎廢食的成見。

如果以上的論斷是不錯的，則可見英國對希臘、意大利的干涉行動，固然是很複雜的；干與的動機可能是出於帝國主義的強權政治，但並不一定如此。問題的癥結所在，倒不在於干涉的本身，而在於干涉的順序。在程序中包括第一步由誰來決定干與之是否必要，第二步如認爲有干與的必要，由誰來執行干與的行動。如果每一個國家都保有由自己來決定自己來執行干與的權利，則世界顯然將立刻發生極大的不安，小國則驚惶不可終日，而大國之間也勢必壁壘森嚴，而最終必至以兵刃相見。在這種情形之下，國際公法不過如告朔餼羊，平時做點額的功夫，在戰爭一起後名符其實的有同廢紙了。

干與的決定與執行之權，既然不能由各國擅自爲政，則唯一的出路，便是應該有一個強有力的國際社會機構，來肩負起這一種最基本的責任。可是實際上卻沒有這樣一個強有力的國際社會機構。去年十月中、美、英、蘇四國的聯合宣言中，第四條雖規定「他們承認有於

最早可能實現之日期，成立一普遍國際組織之必要，以各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之原則爲根據；此種國家，無論大小，均可爲會員，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第五條「在重新恢復法律秩序與成立普遍安全制度之前，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他們得隨時會商，並於必要時與其他聯合國家商議，以代表國際社會採取共同行動。」但下文似乎沒有想像中那樣容易出現。這是目前國際政治中最可危心悚目的大破綻。這個大破綻，可能成爲各種國際毒菌活動的場所，可能再導引成爲另一場人類大災禍的根源。所以在新解放國家以內，發生左右派的鬭爭，甚至演成爲流血的巷戰，是不足憂的，因爲這是一種尋常意義的社會鬭爭；而且在目前國際政治背景之前，這種鬭爭的離心傾向，受客觀條件的限制，是可能以折衷妥協收場的。外力來干與新解放國家的內爭，由暗底的外交壓力至直接的調軍遣將，也許是可以遺憾的事，但在世界日形縮小的今日，干涉在理論上以及在實踐上的需要，如果正視實現，也不容一筆抹煞。如果最後的目標在於救火，則衝突徒新的功夫，應該比待火起以後再焦頭爛額去救火實爲可貴。目前斷大可憂慮的，一方面是各國已經應不及待的採取的干涉的行動了，干涉的動機可能是爲了國際和平打算，但更可能是爲了本國的利益，同時卻沒有一個強有力的國際社會機構，出而對干涉的需要與干涉的執行，規定一個明白的限制，確鑿的程序，來應付這一種時代的需要。如果以爲世界戰爭一經結束，世界和平自然會湧現，這樣的機構自然會瓜熟蒂落，那未免把強權政治積重難返的舊傳統，太看小了。事實上，如果一任目前國際的政治趨向，讓它自然演變，也許構本便將摧毀成立一個強有力國際社會機構的希望，縱使勉強成立，在互信不立共信不存的爾詐我虞的心理背景之下，也許比過去的國際聯盟還要脆弱。信如此，則戰後的和平，渺茫有如築在沙地上的樓臺亭榭，再蹈二十多年以前的覆轍，成爲兩次戰爭期中的休戰了。

驟可分列如下：(一)各國的通貨單位，不定為含金若干，而改定為對「班柯」或「侏尼達」的比率若干(凱因斯及懷特計劃)(按貨幣協約仍以黃金含量比 標準)，(二)以前需黃金運出或運入以平衡國際收支，現在無需運送黃金，而以「基金」或「聯合會」內劃帳的辦法，支付國際差額，替代黃金的流動；(三)基金或聯合會內的付方或收方的劃帳，促使各國中央銀行準備的增減及貨幣信用的寬緊，一如黃金流入或流出所發生的影響；(四)各國中央銀行準備的增減，對於各國國內金融物價所可發生的變動，亦將一如金本位制的運用，不過在這方面基金或聯合會當局管理的機會較多，因此各種波動，亦可隨而減少。

三

新清算制度中以劃帳替代黃金流動的辦法，可原於下列兩方面演進的結果：(一)平準基金辦法在外匯市場運用的成功，與(二)國際收支帳目統計研究的進步，茲分述之如下。金本位制黃金流動調節匯率的方法，在上次世界大戰後迄此次大戰期間，已顯示其運用不靈，宣告失敗，於是各國乃日益倚賴平準基金辦法以維持匯率的穩定。如外匯供給大於需要，平準基金即吸收一部份，不使其在市場上廉價求售。如外匯需要大於供給，則基金將其所持有之外匯酌量賣出，以平抑市場上匯價，由是外匯市場得維持穩定。

但任何一國的基金所持有的外匯總有限度，如盡量售出，不免匱竭。因此當一九三六年九月法國最後放棄金本位之後，此時最後的基金團儘量告崩潰，金運送點失去作用，國際匯兌無所憑藉，英、美、法三國為防止匯兌貶值之惡性競爭起見，乃訂立一貨幣協定，共同表示協力圖謀國際匯兌與貿易之均衡，維持各國貨幣對外匯率的安定。英、美、法三國貨幣互相間取得聯繫，利用平準基金辦法維持國際匯兌的穩定。此項協定自一九三六年九月訂立迄於一九三九年九月歐戰發生，運行頗為順利。年來英美所提示的新幣制，尤其是美方計

劃，可說是由此項協定脫胎而來。

至平準基金辦法之能付諸實施，且運用以來頗著良效，則又不能不追原於自上次大戰後各國經濟金融學者對於國際收支平衡問題研究的進步。國際收支項目的研究，已由初期極概要的摘列，以提示國際貿易的比較地位，演進到今日各項收支項目極詳盡的統計帳目，足以資為新制度決定國際貨幣金融措施的標指的時期。關於這方面的統計研究，據筆者所知，當推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社與美商務部的工作，貢獻最著。

美國於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內，由債務國地位遽變而為強大債權國地位，引起該國對於國際收支差額調查報告的興趣。此項報告係按年編造公布，幾無間斷；直至此次大戰發生以後，為保障安全起見，始予暫停。哈佛大學經濟學社在陶錫格教授(F. W. Taussig)威廉斯教授(J. H. Williams)領導下特對此類報告作精詳之研究，並首先編印美國國際收支平衡一覽(United States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s)問世，其中尤以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二年部份為最著。美商務部繼續此項編纂工作。美商務部長於介紹一九二二年之報告時，曾以下列語句特別指出對於進出口商品貿易及「無形」交易之需要：「澈底明瞭無形項目及其約略價值，不僅對於估計本國之國際借貸對照表殊關重要；抑且因此項包含無形項目之綜合性借貸對照表實為探討對外貿易動向對於本國信用結構，外國購買本國商品或價值能力，外匯匯率，黃金流動，或物價水準終極趨勢之影響所應考慮之重要根據——蓋非此莫由獲得關於上述各問題之健全合理結論。」

國際聯盟曾將十三國之支付差額表轉載於其一九二四年首次所發行之「關於支付差額及對外貿易差額之備忘錄」內；其中有若干表比較簡單概括，無甚用處。為便利進行復興金融及安定外匯之計劃起見，各國政府對於國際帳目漸予注意。蓋如圖利用外匯，則必須計及其藉由商品及勞務之出售或其他正確合理經驗措施(例如不致過度限制當前儲蓄之對外現金轉運，不致使將來支付差額情勢遭受過大風險

購置通貨。

五

國際貨幣基金協約第五條「與基金交易」規定中關於購回通貨之規定如下：

第六款 用黃金向基金購買通貨。

第一項 任一會員國如希望以黃金直接或間接換取其他會員國之通貨時，則在同等利益情形下，可逕以黃金向基金購買之。

第二項 本款之規定不能視為有意阻止任何會員國在任何市場出售其國境內新產之黃金。

第七款 會員國向基金購回其本國通貨。

第一項 基金保有某一會員國之通貨，其超過該國基金攤額之部份，該會員國可向基金購回，基金亦可將之出售換取黃金。

第二項 每一基金會計年度終了時，每一會員國可在下列條件下，根據附錄(二)之規定，用黃金或可兌換之通貨，購回基金所保有該國通貨之一部：

(1) 每一會員國可用其貨幣準備金一部，向基金購回其本國之通貨，此項準備金之價值，應等於該會計年度基金保有該國通貨增加額之半，加或減該會計年度內該國貨幣準備金增加或減少額之半。但當該會計年度內，該國貨幣準備金減少額大於基金所保有該會員國通貨之增加額時，則此項準則，不能適用。

(2) 若會員國經請求後，依上述(1)節之手續購回其本國之通貨後，由於在其他會員國境內與其他會員國或其國民交易，該會員國保有其他會員國之通貨(或同其他會員國獲取之黃金)有增加時，則該會員國須用此項增加之通貨(或黃金)，向基金購回其自己之通貨。

第三項 上述第二項之調整，不得超過下列情形：

(1) 使會員國之貨幣準備金降低至基金攤額之下，或
(2) 使基金所保有該會員國之通貨額降至該國基金攤額百分之七

十五以下，或

(3) 使基金所須保有之任一種通貨額，超出各有關會員國基金攤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附錄二 關於會員國購回其通貨之條款如下：

第一款 在決定任何種比例，會員國得依照第五條第七款第二項規定用各種貨幣準備金，即用基金及兌付之通貨，向基金購回其通貨時，在第二款條件下，應適用下列法則：

一、若在一年內會員國之貨幣準備金未曾增加時，則應付基金之款額可用各種貨幣準備金支付之。其分配比例，可依該年終時該會員國保有之各種貨幣準備金款額之比例定之。

二、若在該年會員國之貨幣準備金增加時，則應付基金之款項，其中一部等於準備金增加額之一半者，可用曾經增加之各種準備金支付之。其分配比例，即依各該種準備金增加之比例定之。其餘應付基金之款額，可用各種準備金支付之，其款額比例，即依該會員國所餘準備金額之比例定之。

三、如第五條第七款第二項所要求之購回，經全部履行後，其結果將超出第五條第七款第三項列舉之限度時，則基金應請求會員國在一適當比例下購回其通貨，使不致超過規定之限度。

第二款 在第五條第七款第二項三項規定下，基金不應接收非會員國之通貨。

第三款 為適用第五條第七款第二節第三項之規定，而計算任何一年之貨幣準備金及其增加額時，除非會員國已另行扣除此類保有額外，由於下列原因而增加之貨幣準備金，無須將其計入增加額之內：(一)由於通貨在以前不免現而該年變為免現之增加，(二)由於該年訂約之長期或中期貸款收益之增加，(三)由於劃撥或特存次年償還用款之增加。

第四款 遇有會員國之本土曾被敵人佔領者，則在計算該會員國之貨幣準備金及增加之貨幣準備金時，對於在該會員國本土內之金

其他中心國家為國際貨幣中心所確實實行的金本位；而我覺得這些計劃與所謂舊本式的金本位，更有密切的關係。這種金本位，是由經濟比重相等的三數國家補充行為維持之。我所稱謂的主要國家，對貨幣規定的立場，可以藉或不藉藉國際董事會執行。不過我以為這並不是解決這問題的兩種方法間區別的主要點。

主要的區別是在世界貿易和世界金融如何組織的觀點，以及穩定真正國際通貨（其變動支配並決定一切其他通貨的遭遇）的重要性的觀點。自十九世紀後，貿易與金融的組織，雖諸多變化，但主要通貨（關鍵通貨）間的相互穩定，以及有關國家間的合作，以促進他們自身的內部安定，顯仍為全世界貨幣穩定與經濟安定的最好基礎。

威氏在其最近一篇論文中（載外交季刊本年十月號）對於布里斯林國際貨幣會議已見接納其此項意見，表示滿意。威氏這種主張根本是感覺需要英美兩國的金融經濟力量合作，始能應付其餘大大小小四十餘國貿易上對中心貨幣的需要。最近約的，國際貨幣基金的總額八十八億美元中，如合英美兩國之總額，共有四十億五千萬美元，將近總額之半數，則稀少貨幣問題，可望不至於太過顯著。

更進而言之，威氏所謂「中心貨幣」或「關鍵貨幣」，係指佔世界貿易量最多和在國際金融上佔有極重要地位的三三國家的貨幣。在目前的國際經濟地位言，即是指英鎊與美元。英美兩國在國際貿易及國際金融上所佔地位的重要，盡人皆知。倫敦與紐約為今日國際貿易及國際金融的兩大中心，亦無庸贅言。假如英鎊集團與美元集團能密切合作，以及英鎊與美元互相間——即英鎊對美元之匯率能夠維持合理的穩定，不啻全世界過半數的地區的國際匯兌已維持穩定。然則穩定國際貨幣計劃的任務，也就達成其大半了。

七

最後，中國的地位亦擬略予抒述，以竟此文。照四十四國貨幣協約附錄一各國基金之攤額，中國居第四位，攤額五億五千萬美元。根

據第五條第三款關於基金資源使用之規定如下：

第一項 每一會員國在下列條件下，得用其自備通貨向基金購買其他會員國之通貨：

(1) 希望購買通貨之會員國，須為當前正需要通貨以為支付之用者；且此項通貨之支付，須無背於本協定之規定者。

(2) 基金未曾依照本協定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聲明其所持有該會員國所欲購買之通貨為已經稀少者。

(3) 此項購買不應使基金所保有購買國之通貨計至成交之日止，在已往十二個月中，有超出該會員國基金攤額百分之二十五之增加；同時亦不應使基金保有購買國通貨之總額超出其基金攤額百分之二百以上，但此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制，僅適用於當基金所持有購買國通貨之總額事先已提高至其基金攤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為然。

依據上列第三項之規定，中國可能動用基金之資源，不能超過我國基金攤額百分之二百。但當我國加入基金時，其攤額之百分之二十五係以黃金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以中國通貨繳納。照上列規定，我國可能用中國通貨向基金購買他國貨幣之最高額度，不能超過我國攤額百分之一百二十五；換言之，即不能超過六八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照基金每年准許多接納中國通貨以不超過我國攤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規定計，須繼續五年始能達此最高額度。又據最近報載，中國凍結在美之外匯約共三萬萬美元。以上兩數合計約九八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此數即為我國戰後貿易入超時，可能用以平衡國際收支之最高額。

在戰後初期，中國在戰事大破壞之餘，及從事經建政策之初，無疑的將處於顯著債務地位，入超地位，持有黃金量亦必有限。又照向來對外貿易習慣，進出口貨款多係以英鎊及美元結算。照此種情形，我國於平衡國際收支方面，勢將頻頻需要向基金購取外匯。尤其是購後可能向美國購辦經建器材最多，可能向基金結購美元之機會特多，結果上節所列可能資為我國動用之外匯數額，不需多時即告用罄。一

決定優先復員之標準不止一種，如年齡、服役時期、及家庭負擔等。其標準者，惟建設工作與軍隊中所需之勞力，常有不可避免之衝突。在戰事結束以後，軍隊中仍須保留相當數量之技術人員，以應建設之標準。決定優先復員之程序固有其困難，即依「先入先出」之原則以決復員之標準，亦未必能適合事實之需要。

優先復員之人，如非由戰時生產轉變為平時生產過程中所最需要之人員，則不但不能加速工業之改變，且可使復員之整個程序，因而延誤。其在另方面，若將工業中所需之人員，全部予以優先復員權，則其應服役人員，必又感覺不公。是以在制定優先程序之前，固須使復員之需要，考慮經濟轉變之速度問題。而人與人間公平待遇之原則，尤不可不特別注意。

復員程序之決定，無論復員程序之決定如何困難，復員時對經濟市場之情形，必須顧到。國內一般工商企業與自由職業之發展，應能加速改變由戰時到平時之經濟活動者，均可影響復員者之就業水準。凡能阻礙此項改變過程者，均將延緩或擾亂復員之進行。故次推行之復員工作，對於平時經濟活動之恢復，倘有良好之結果，則復員人員必極易獲得適當之工作。

關於各種企業中所需之主要工人，如礦場技工，建築技工，農業技工，職業教師，技師及其他專家，於軍事情勢許可時，應允其優先復員。使其他人員開闢就業途徑。此外，凡欲開設工作場所，以增進就業機會者，亦當允其優先復員。為使此等人員能得優先復員起見，在有職業介紹設施之國家，政府應責成職業介紹所，將各種事業中所最需要之基本工人，列表開明，以供制定復員程序之參考。

三、就業之準備

復員之程序既須依職業之機會而定，然戰事結束以後經濟情形之變遷，非可立致，而服役之人固屬關心，每不願就業情況如何，就其職業先解決，致使就業情況益形混亂。為補救此種缺點，除一

面控制復員之程序外，同時尚須為復員者預備就業準備，庶不致使復員之失業工可作。關於就業之準備工作，手續尚繁，下列諸端，不盡擇要列舉而已。

一、軍事當局與職業介紹所之合作。復員後之首要問題為代回役者準備工作。在職業介紹設施完備之國家，可由軍事當局與職業介紹所之合作，完成其大部工作。軍隊復員之責任，對於軍事機關；而役者之就業問題，則為職業介紹所之責任。為保證回役者之就業起見，軍事機關應將復員之程序，復員之人數，與彼等所希望之職業與工作之區域等，全部通知職業介紹所。同時職業介紹所，亦可供給軍事當局關於勞動市場所最需要之人才，以及與就業有關之各項材料，俾作決定復員程序之參考。

職業介紹所之主要工作，為協助勞工獲得適當職業，與僱主得到適當勞工。因此，職業介紹所應與其他政府機關合作，負責搜集有關勞力供求之材料。在勞力供給方面，例如：(1)被徵服役者之人數，教育與職業之背景，現有及固有之技能；(2)由戰時到平時之轉變中，需要改變職業之人數，其所有之技能與希望得到之職業；(3)戰事結束後，從職業收入中退出之青年、婦女與老年工人，其數目究有若干？其分佈情形如何？凡此資料，均在搜集之列。在勞力之需要方面，職業介紹所於戰事結束前，應即調查各主要工業現有之勞力狀況，以及將來勞力需求之各種材料。例如：(1)因軍火工業結束，勞力需要收縮，究有若干人退出軍火工業；(2)就現有生產組織與設備其組織繼續生產，以應平時需要之各種企業，其勞力之改變與波動情形如何；(3)擴大生產以應平時需要各種工業之勞力需求等項材料，亦均為職業介紹所應加搜集者。職業介紹所將此種材料，集中整理，加以分析，即可作為就業之指針。

二、舉辦公共工程吸收回役人員。戰事一旦結束，平時經濟之發展，既難適應就業之需要，政府為準備復員者之充分就業計，自應撥付巨款，舉辦公共工程，以吸收多數之復員工人。舉凡在戰時被破壞

低。至於遣散費發放之標準，似可依服役時期之長短與服役之地方（前方或後方）而定。（2）在失業保險制度完全之國家，復員工人若一時不能就業，即可領取失業津貼，以維持失業期間之生活。（3）倘於復員之後，所領之遣散費或失業津貼均已用盡，仍未能就業時，則

土地制度改革與農業改進

陳正謨

一 引子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與十五日，中國地政學會在北碚舉行座談會，討論理事會決定的『土地改革和農業改進』的題目。在開會之前，參觀中央農業實驗所，承該所招待午飯，席間由副所長沈宗翰先生致歡迎辭，提到農業改進與土地改革有相當關係，因為推廣雙季稻雖是糧食增產的有效方法，但為租佃制度所束縛。四川的產佃制度：水田的稻穀往往全歸地主所有，佃農無分，縱不全歸地主，佃農所得有限。培植雙季稻，地主也要照例納租。佃農以投勞力與資本的不合算，都不願培植雙季稻。這是現有的土地制度對於農業改進的障礙，希望得以解除。

十四日下午，在北碚開會，由中國地政學會理事長蕭青萍先生請理事高國鼎先生報告其所草『土地改革與農業改進』的要旨。高先生的大意是：想改進我國的農業，必先根本改造現行零星分割的農田制度，普遍建立標準自耕農場，然後以強制合作方式，加強其經營的範圍與能力。翌日，討論的結果如左：

（一）要求農業迅速而普遍的改良，必須以土地制度的改革為前提。

（二）土地制度的改革，不但在增進農民從事生產的熱忱，且在使

可向政府要求失業津貼，而政府亦可強迫其接受職業訓練。在訓練期間，政府予以足夠維持適當生活之工資與津貼。至失業救濟費之發給，在職業介紹設施完備之國家，應由職業介紹所發給被救濟者，欲領取救濟費者，均須到當地之職業介紹所登記。

農民成為民主政治的中心支柱。

（三）土地所有關係的調整，為解除農業束縛的第一步。故下列三點，必須首先注意：

（1）消滅租佃制度，以發展農地利用。

（2）改變農場繼承制度，以防止土地細分。

（3）擴大農業之經營單位，依照各地自然條件，盡量推行農業合作經營，以促進土地之經濟使用。

二 土地制度改革的歸宿

我國土地制度，急待改革，是千真萬確。耕地制度的改革，目的就在便於農業的改進，這是易於明瞭的。而農業的改進，更有助於土地制度的改革，這是大家應該明瞭的。但是要明瞭這一點，必須先明瞭土地制度改革的歸宿。平均地權本是改革我國土地制度的最高原則。這個原則的目的，不是土地私有制，而是土地國有制，在國父遺教中，本很顯明。可是國民黨的黨員還有不同意的。若就我國將來產業的發展看去，也是歸結於土地國有制，不是人力所能扭轉的。

現在先說國父對於土地國有的遺教。他在民國元年講演『民生主義之實施』時，說：

今於無可平均之中，籌一自然平均之法：（一）即照價納稅，

良，病蟲害的防止，農具的革新，農民的解放，無一不是農業改進上的要素。但最緊要的一着，還是拔棉農人，擴大每個農民的耕地面積。現在內部各人，獨地狹，每人平均耕地不過三畝，所以四家耕，不夠五家食。若不拔棉農人，雖然種子、肥料、土壤、水利改良了，病蟲害防止了，農民解放了，農具仍難改革，農產增加仍屬有限。如果農人被棉了，每個人的耕地加多了，便可以多有收成，多有購買力。農民的購買力加多了，肥料、種子、土壤的改良，病蟲害的防止，水利的改進，農具的革新，便易做到。農產的增加，就有可觀。

我們的農民將要拔棉，是勢所必至。其拔棉農民的原因有三種：一是工業的建設，二是邊疆荒地的墾殖，三是海洋區域的改進。這是我們戰後建國所必有的步驟。

戰後，我國工業建設，勢在必行。本國雖少資本，但有外資可以利用。蘇聯的工業建設，就是利用外資的最近例子。而美國及南美的阿根廷、智利、巴西三國，更是利用外資與國的前例。蘇聯自第一次五年建設計劃決定後，每年須由國外輸入大量的機器與原料。歐洲工業先進國家，為招徠這個大顧客，推廣其國外市場，乃用政府的力量，訂定適當的信用擔保辦法，使其本國的出口廠商，在政府擔保之下，得以放胆冒險，不冒若何直接風險。始由英國創辦，繼由德、奧、意、挪威仿行。美國亦與蘇聯結交，資本家失掉這個交易機會，大為焦急。美國政府乃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承認蘇聯政府，越三月，而成立進出口銀行，專為推廣對蘇聯的出口信用。於是蘇聯的外資利用，更源源不絕。我們戰後的建設，所需機器與原料也很多，祇要政治上軌道，利用外資的機會似乎還要較多。美國副總統華萊士先生雖曾說，美國的技术家與資本家能協助中國建設的數以千計，祇是他們在建立基礎並計畫必需經費時，先想確定中國內部或中蘇間不致發生變遷。但是戰後憲政實施，黨爭可息，內政可上軌道。共產主義為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中蘇是兄弟之邦，不致

有爭端。英美為圖世界的長久和平，必須在遠東方面盡力協助中國建設，使其成為有力的與國。英美如盡量投資於我國建設，別的國家也不會侵略我國。戰後我們既有安內和外的可能，便有利利用外資的可能。既能利用外資，根據『中國之命運』所載，實行實業計畫初期十年內，僅鐵路、印刷等十七部門，所需各級幹部人才，約二百四十六萬餘人。假定每人需有五個勞力扶持，就需一千多萬人，由農村供應。

我國的重要森林與礦藏，大都分布於自東北經西北至西南邊疆各省區。這都是立國的重要資源。戰後必須開發利用。可是這些省區都是地廣人稀，荒地遍野。在開發利用那些資源時，必須墾闢那些荒地。戰時千百萬的武裝軍人，一旦戰事告終，就無用武之地。工業開始建設，祇能容納一小部分的退伍軍人，其餘的最大部分，祇有調到邊疆開墾。戰後我國因須與美、英、蘇共同維持世界和平，必須有相當的軍備，陸軍的數字必不太小。此後我們的軍隊是徵兵制，絕無疑問。所有現役陸軍，因邊疆急待墾殖，必須調到邊疆地帶，一面訓練武事，一面墾殖荒地。其所墾殖的土地，必須移內地過剩的人口前去墾殖。因邊疆省區的開發，內地移出的人口，必至萬萬之鉅。

我國海岸線長達一萬多公里。沿海魚產，極為豐富。除日本、美國，與蘇聯而外，世界各國沿海魚產之半，無出我國之右者。內海魚產，原祇能由本國人採捕。但我國沿海魚產，在戰前常由日本漁人恃強採捕，致使我國漁業無由發展。戰後局勢轉變，日本漁人難於恃強侵入，我國海洋漁業，自可發展。政府為促進國計民生計，必利用日本投降的船艦，借用英美過剩的船艦，以發展海洋漁業。沿海各省，即刻就須有一部分農人離開田園，到海洋中發財。

戰後因工商業的建設，邊疆荒地的墾殖，海洋漁業的發展，其陸續拔棉內地人口必不止一萬萬。抗戰期間，農民農村壯丁不過一千萬人，農業上即感勞力不足。戰後各種經濟建設，如上所述，需要農村供應的勞力，將繼續不斷的有增無已。農業上必更感勞力恐慌。解決

了。現有的小型農田水利，多因土地所有之束縛，未得達到高度的利用，殊屬可惜。此後應由政府規定調整之法，加以改良，例如蓄水灌溉的堰塘，在地勢上，其能承蓄之水，往往因土地所有權不屬於堰塘所有人，而不能流入堰塘儲蓄之。堰塘所蓄之水，其可能灌溉之田，如田之所有人對堰塘無所有權，即不能享受灌溉之利。因此而蓄水之堰塘加多，耕地多所浪費。將來由政府利用國民義務勞動，加以調整，因地勢之關係，而決定儲水灌溉的堰塘開闢之多少，并使一年之儲水，可供二年以上之灌溉。則耕地加多，水利穩固，收成可靠，地價上漲。漲價既須歸公，水租也要繳納。原來的私人土地所有權，也要縮小範圍了。這是因農田水利的建設，而走向平均地權的目的。

在將近農業機械化的時候，由政府逐漸設立機械站，耕種附近的田地。農具的大小，以機械的耕作能力為轉移，不管農場的有權屬於一人或多人。農場的所有人，按照其法定地價，享有其法定的地租，繳納其法定的地價稅。農場所有人如投勞力與資本於農場上，就按其投勞的多少，與機械的使用，作成一定的比例，分配農場的收益。地租當然也由這收益中提取。在這種情形下，祇有農業機械兼併耕地，沒有私人地主壟斷耕地。機械的力量改進了，容納不了原來投勞力與資本於農場上的那些農場所有人，就要他們中間的一部分人，投勞力與資本於其他有需要的農場上去，或其他產業上去，而享有本農場的地租。這時的農地雖然沒有完全國有化，但是土地私有的弊病業已解除了。這是土地生產方法改變了生產關係。

以上是改革農地制度的步驟。至於市地制度的改革，更容易了。幣值穩定之後，各城市的土地，都規定其價格。地價規定之後，照價納稅，漲價歸公。地主的土地除其自住的以外，其餘的市地，政府得隨時征收、租用、代賣。凡需用土地的人，得隨時申請政府為之收買或租用土地。政府接到人民的申請，就其指定的地點，審核其使用的目的是否合乎法令。如果相合，就用投標方式或其他方法，決定其

買賣地價。若是收買，就由申請人將地價交付政府，由政府照原定地價或上次轉移地價支付地主。若是承租，就由承租人依法按法定的地價把地租繳給政府，由政府照原定地價或上次轉移地價支付地主的法定地租。這是真正的照價納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也可說是市地所有。也許有人要說這可以使有嫌怨的甲乙二人，隨時申請收買對方的土地，增加行政方面的麻煩。但可設法制止。而且人民申請收買或租用土地，其願付的地價或地價所表現之地租，必須高於原定地價。甲乙互相收買對方的土地，可以確定土地的市價，對於重估地價，大有裨益，對於民生主義土地政策的推行更有幫助。現代政府既不能採用無為而治的君主政治，這一點麻煩，不應推辭。

市地與農地漲價，到了原地價的三分之一時，就重定地價一次。所漲之價，或由地主繳給政府，按重定的地價，繳納地價稅，或由地主按所漲之價，向政府依法繳租，全由政府決定，絕不征收地價增價稅。因為地價增價稅不是平均地權中所有事。

也許有人要說，私人地主享有地租收益的制度存在一日，土地國有的制度，便不能產生。其實不然。照上面所說，私人地主對其所有土地，祇能享有其地價的權利，並無使用與管理的絕對權利。其所享有地價的權利，祇限於現有的地價權利，並不能享有將來漲價的權利。這是因為民生主義對於土地，要共將來的產，而不共現在的產。既不把現有的產沒收歸公，自可准許私人地主收受其現有地價的地租。地租與地價稅的差額，是地主的淨所得。這個淨所得太大了，當然不好，政府應當使他等於長期公債的利息。如果大於公債利息，就以增加地價稅或征收地租所得稅的方法，使其相等。於是私人的地租，變成公債的利息了。利息制度如不取消，這種地租無妨存在。萬一有必要，無妨由政府發給土地債券，或其他公債，掉換地主的土地。土地私有制度便根本取消了。這樣改革我國的土地制度，私人既不感受痛苦，政府卻得到實惠。

由長觀之，我國有四萬五千萬人口，確乎「人衆」，但「地」並不「大」，「物」亦不見得「博」。何況百分之十四的耕地中還包含着相當面積的都市，爲基，河流及交通線呢。自然界農作物之產量與長，是受一定氣候條件支配的。東三省之大豆，華北之棉麥，西北之畜牧，華南各省之糖作，各地而耕種，結果定遭失敗。四川提倡種植木棉，即其著例。

土地利用不外農林與畜牧，在農業的發展上，我認爲農具改良最重要，使一人之力要作百人千人甚至萬人之工。如最近蘇聯新發明之攪樹機，每一工人每天可植七萬株至九萬株樹，我國廣東省兵工廠林最好的成績爲每工四萬十株。其次是品種的改良，如三季稻，一連收穫十五年之小麥等的推廣，最後是水土保持與土壤肥料之改善，若只是增加農具，兩結果仍是年年災荒與饑餓死亡。

至於森林，在戰前遼寧大學陳維先生的統計，面積約佔國土百分之八。二，中國經濟年鑑中爲百分之七，美國人替我們估計的約爲百分之六。八，筆者個人於民國二十八年之統計爲百分之五（曾發表於青年雜誌月刊六卷頁一七一），目前的統計不過百分之三。三（見拙著「中國林業建設」二版頁三三），而將來我國森林面積可能少至百分之零，這並不是我過分之言。

畜牧所需土地亦與農林不同，農、林、畜牧受自然界地形與氣候之支配，絕對不能互用或互變，把林地改成農田，結果是水災，旱災，土壤消失，而人民飢饉流亡。牧地只能培植牧草，改良牛羊馬種，發展毛織及乳肉工業，決不能種田或造林。新疆面積大於四川四倍，大於浙江十七倍，可以稱得「地廣」人稀。但若把兩個半浙江大的塔里木大沙漠，以及鹹地、雪山、牧地、草原、森林等除去，剩下來的農田面積——沃壤——要比浙江還小，現有四百萬人口，說新疆地小大衆，亦諷刺不宜。其餘西北各省如甘肅、寧夏、內外蒙古，以至於西藏，亦都是類似的現象。不要看地圖上一大片面積，實際上除了牧地及林地外，多爲無用之地。

古人謂「有土斯有財，有財斯有用」，此處所謂財，用不着去翻辭典，我們可以武斷是指的財物，是指的土壤與土內的產物。土內的各種礦產，本文不討論，我們要談的是地表之物產，換言之，即宜如何建設中國的森林。讀讀者弄清楚，林業是根本不同的兩種事業，林是大規模的，民族的，國家的，林的產物可爲一切輕工業的原料，而它所需要的土地是佔國土百分之三十九的荒山、荒地、瘠地、與岩石。

一 各國森林概況

林業最發達的國家當推德國，據有森林面積一千三百萬公頃，佔國土百分之二十七，每年產木材約在五千萬立方公尺以上。蘇聯有九萬九千三百萬公頃之森林，大於德國七十六倍，年產木材約爲六萬六千萬立方公尺，大於德國十三倍。至於美國，三百年前有八萬二千萬英畝，佔國土百分之四十三，十年前爲四萬七千萬英畝，佔國土百分之二十五，現在則約爲二萬萬公頃。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對於林業建設不遺餘力，現有森林面積六千四百萬公頃，佔國土百分之六十八。英國本土雖則只有百分之六點一之森林，可是在各殖民地卻有七萬萬公頃左右的森林，僅小於蘇聯，大於世界任何國家。法國若把殖民地森林合併計算，約有一萬五千一百萬公頃。

設以百萬公頃作單位（一公頃爲一百公尺長乘一百公尺寬的面積），各國森林面積如左：

| 國名 | 面積 (百萬公頃) |
|----|-----------|
| 蘇聯 | 九三三 |
| 德國 | 七〇〇 |
| 美國 | 二〇〇 |
| 法國 | 一五一 |
| 日本 | 六四 |
| 中國 | 一三 |
| 英國 | 五五 |

(5) 樹根能吸收土地或岩石深處之養料，運至枝葉內，葉落後則使表土變肥。

(6) 鈣與鐵在地球之表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但此二質對農作物用量甚少，對森林為不可或缺之主要元素。

甚多荒地皆能種樹，但農田則有一定限制。蒙古沙漠中有老虎瓜，喀喇茨，錦雞兒，霸王鞭等鬱然成灌木叢；新疆鹹地中有左公柳（即檉柳），稜稜樹，碱蓬，蒙古桃，泡泡刺，茵蔯蒿；戈壁中有胡桐，白榆；沙漠裏生甘草（非草本，乃根長數丈之豆科灌木），麻黃；太白山頂有檜樹，大雪山長雪柳。總之，在不同的情況下，即生有各種不同的灌木或樹木，但是那裏決不能種田。蔣委員長說：很少人認識我們建國的基礎是在山地（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重慶大公報），亦許就是指的筆者在本文所說的百分之三十九的宜林地，其中當然不包括沙漠、戈壁、及雪山等。

四 農林生產量之比較

天地間自然界竟有這樣奇妙的事，在同一的自然生長條件之下，地之生產能力是大致相同的。此處所謂生產，是指的炭氫氧三種化合物，其中包括一切糧食，水菓，蔬菜，木材，樹葉等。森林每年每公頃可生產五千至七千公斤之木材，如果把枝葉生產合計，每年約為九千至一萬公斤（葉之產量大致相等，指合理化的林業經營而言，水青崗每年為三、三三三公斤之葉，雲杉為三、〇〇七公斤，松為三、一八六公斤）。燃燒後有一百至二百五十斤之灰，這是森林每年之創造力。農田呢，雖然土好，則另成一個結果，糧食與草糧合計（如稻子）約為五千公斤，糖蘿蔔不過三千六百公斤（皆指去水後之重量言），約為森林生產量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我們再打一點折扣，每年一公頃森林即使只產四萬公斤之木材，其中約有二千公斤是炭質，在理論上講能生熱量四千四百三十四萬大卡路里，可使一百四十四點四立方公尺體積之水，由零點熱到沸點。

一公頃百年之森林所產之木材，在理論上可使一二、九〇六公頃之水由零點熱到沸點。這些水若平着放置地表，佔地一公頃，深可四尺許（一百二十九公分），這是太陽功能之轉變，與石油、煤炭及一切植物油之燃燒是同一道理。

筆者在德國普魯士森林局擔任過森林技士的職務，根據該局十六萬多森林工人的工作結果，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森林，須工人三百六十八個，換言之，一個工人大約可以經營一平方公里（一千五百畝）之森林，在農田絕對不可能。再看每單位面積（公頃）之生產，造林費用至多不過二十三馬克，但每年收入可由數十馬克至數千馬克（枝、葉、果實，種子，香薰，松脂等收入尚不在內）。

筆者去年在北碚推動民衆造林，用款甚少，得松果一千七百餘石，純種子六百四十四斗，種樹苗在四百萬棵以上。我國荒山若造了林，在最初十年中木材產量，可七倍於實業計劃中所需要之木材量。

五 我國目前木材化學工業之萌芽

建國物資最重要者有三，即煤炭、鋼鐵與木材。前二者已為人所共知，獨有木材尚不大為國內人士所注意。木材化學之範圍至廣（可參考拙著中國林業建設及森林萬能論等書），在我國已成事實或實驗成功者，有許毓文先生之木炭製汽油，雷天壯先生之竹製酒精，一英噸的慈竹可製三十加侖酒精。金培松先生之木製酒精，用柏木，每噸木材亦可製酒精三十加侖。梁希先生的木材製糖，試驗亦成功。惟工業化時尚有問題。樂山木材乾餾廠所出之醋酸鈣，木酒精，木瀝，防腐劑木克利沙，木瀝青，純甲醇，純木餾油，無水醋酸鈉等，亦都合乎舶來品所規定之標準。

不過木材化學工業之部門很多，決不限於以上所述之幾項，如人造絲工業，人造橡皮工業，木材纖維工業，軟片工業，火柴製造工業，塑膠工業（許君遠先生譯為拉斯提），電木工業，木材保存（或稱木材防腐）工業，人造象牙，人造樟腦，人造氫甲，人造珊瑚等工

當奮鬥並行時，似各不相讓。故二勢用，能完全發展，各臻於完美無缺。蓋奮鬥乎開，必須充分行其收斂，而不惜物化。因之，開之阻者，亦必須充分積其剛健，乃有以挾奮俱行，消其物化，而運用自如。故奮以全力成物，不相假借，不稍退讓，而後開勢資之以顯。爾後可見宇宙之大化流行，健進不息，充滿活力，而成功剛健純一，靈敏不息之德。

奮開二勢，雖以全力相競，然終不為有一勢之減弱，而宇宙大化，因之停頓。故奮雖從開，而不捨其收斂。所以者何？此二勢用雖殊，然畢竟為一體之所顯。（此中一體，謂對待之本體。）一體之作用有二，此二作用，即所謂「兩極」也。一體之正反兩作用，是為兩極。由反作用而促成正作用，老子所謂「一生二，二生三」是也。今請先論「兩極」，而後論此「一生二，二生三」之法則。

何謂兩極？新唯識論功能章下云：「極者極端，奮開是兩極端，只形著其相反的意思。非謂其如一物體之有二端，其二端不可同處也。物體可分為上下或南北等二端，其二端，是有方所之異，而互相隔遠的。今此云兩極端，則是兩種絕不同的勢用：一是收斂，而有物化的傾向的；一是剛健和開發，而為虛靈無礙之神。（神者，不可測也。）彼向上而不肯物化，故說為兩極端。實則此兩極，只是同一功能（功能，本體的異名）之故反的動勢（故反，謂若故意為此相反）。這種不同的動勢（奮和開），是互相融合在一起，決不是可以分開的。須知：功能的本身，就是這兩種動勢。雖此兩種動勢外，無所謂功能。勢用雖殊，元非異體。」知兩極義，則知奮開二勢，必然相等，無成一衰也。

老子曰：「一生二，二生三。」此語，可明奮開成變之義。新唯識論轉變章云：「返轉是一。（返轉，本體之異名。恆言非斷，轉變非常，本體非斷非常，故名恆轉。）恆轉之現為奮，而幾至不守自性。此奮便是二。所謂一生二是也。然恆轉畢竟常如其性，決不會物化的。所以當其奮時，即有關的勢用興起。這一關，就名為三。所

謂二生三是也。」吾人謂一為正，生二之反。由二之反，又成三之正。由此相反相成，相成實資乎相反，因以成功矛盾之發展，而致宇宙之大變。

奮開兩勢，相資而不相讓，相競而不成衰，以相反相成之法則，剎剎頓現而不已。然則唯是一，無有分段，奮則成多。奮何以成多乎？奮之收斂，即成爲無量數的小波粒。此小波粒，即名小一。多數的小一互相結合，是爲小一系羣。多數小一系羣互相結合，而顯爲形礙之物。所謂奮以收斂而物化者，此之謂也（詳新唯識論成物章）。然當此之時，開即以開發之勢，運行於各個小一系羣或物體中，以釋奮之反，而歸於沖和，畢竟無相反也。奮開相反相成，剎剎不住，於是吾人所居之器世界，及廣大無窮之諸星體，磅礴萬有，排亘古今，遂皆日新又新，變動不居，紛紜繁縟，不可致詰。

本體顯爲大用，其變化之法則有如上述。本體何以有如此變化法則？吾人則以爲本體之流行，有「創新」「反本」二種德用可說。創新者，本體無窮無盡的顯發其剛健與清淨等德性。反本者，本體流行萬變而終不肯物化之謂也。以創新言，開以不肯物化，於是運於奮中，而顯開發之勝能。開發無已，即創新無已。以反本言，開不捨其剛健而轉奮從已，畢竟無有物化，易所謂「萬變而貞於一」是也。

宇宙以創新故，日新又新，成其富有之大業。以反本故，千變萬化而不離其宗，成其貞一永恆之盛德。以創新故，宇宙不變而畢竟萬變。以反本故，宇宙萬變而實不變。萬變而不變，不變而萬變，宇宙亘古如是，令人贊歎無從。吾人默然靜慮，遊心無始。證此理已，真大象之贊歎，觀宇宙之常新，悟無窮之永恆，知天地之元寂，而不覺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體成爲用，吾人以奮開明其變易法則。又以創新，反本，說明其有如是之德用。茲綜創新反本之德用而名之曰道性，更進而略加說明。

何謂道？道者，宇宙之真源，萬物之大本也。《道，指日本體。

有惡，則人之爲善去惡，却是順從本性。而陷於物性致成爲惡者，却是違反本性。以爲善去惡却是順從本性而言；則吾人創新反本之行爲，却是不待勉強不待強索自然而成之行爲。以陷於物性致成爲惡却是違反本性而言；則吾人固成順勢而陷於惡之行爲，却是一種不自然而有所拂逆之行爲。由是以觀：爲善去惡之行爲，却是人生之所固有，爲吾人之所當爲，與所應爲；義不容辭，責無他諉者也。

爲善去惡之自然行爲，僅吾人能如是，其他萬物，則決不能者也。人爲萬物之靈，得天獨厚，故能盡此爲善去惡之能事。雖然，此種能事，最易喪失。必須時時刻刻奮奮不已之生活，奮其本性以與物性鬪，始能維持之於不墜。因人爲萬物之一，本易陷於物性而違反道性，然人爲萬物之靈，畢竟得天獨厚，雖易陷於物性而違反道性，然亦易返於道性，而拔出於物性。唯其如此，故人須以創新及反本之精神，時時創新，刻刻反本，營拔於物性趨乎道性之生活。此種生活，必須時時刻刻，與物性鬪，不可終止。一時終止，則即一時物化而陷於物性矣。一刻終止，則即一刻物化而陷於物性矣。既已陷於物性，則其形雖爲圓方趾之人，而其實已早與草木蟲豸等列。

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又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言君子之奮奮生活也。孔子學不厭，教不倦，顏子欲罷不能，孟子不得已，乃至文王純亦不已，成湯日新又新，聖敬日躋，言聖人之奮奮生活也。人爲萬物之靈，得天獨厚，故自拔於物性而勉趨乎道性之奮奮生活，實爲人類應有之生活。人如不自甘暴棄，妄自菲

薄，以小人禽獸自居者，則應不辭此種生活。務須終日乾乾，夙夜匪懈，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以求勉趨乎道性而超拔物性。孟子曰：「雞鳴而起，孳孳而爲。」詩曰：「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慨健順之難肖（船山論此詩語），自奮鬪而不辭。詩人與孟子之言，何其吃緊乃爾！

超拔物性以返歸道性，此人生行爲之正當的也。人一刻無創新性，則一刻限於順勢而淪於圓成矣。一刻無反本性，則一刻墮於圓成，而溺於順勢矣。故人生之奮奮行爲，真不可已。不特不可已，實亦不容已。明儒耿天台「不容已」之言，誠見道語也。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不已者，天道也。天命也。不違循天道天命者，當即深陷於物性之中而不可拔。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曾文正曰：「不爲聖賢，便爲禽獸。」人之爲人與禽禽，其幾希之關，實即以奮鬪不已爲其轉捩之點。超拔物性以返歸道性者，即爲聖爲賢。反之，即無以別於禽獸。其間更無餘地可容吾人徘徊觀望者也。

吾人於此，更鄭重言曰：不違循道性者將如何？曰：不違循道性者，必即刻陷於物性，與草木蟲豸等列，與禽獸鬼魅比伍。不違循道性之罪如是，令人悚然生畏。

人之爲人，大非易事。必也遵循道性，奮鬪不已，時時刻刻，努力於超拔物性而返歸道性。人生奮鬪之意義，畢竟如是。必須如是。此則讀新唯識論而有感也。

儒家思想的社會背景

李樹青

"This unity and continuity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is in accord with the single basic impulse of all culture. This

single, dominant, fundamental impulse in culture history is the care for life."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或是多種多收，少種少收，却是最普通的事實。人類因為發現了自己，於是也看重了自己。看重自己雖然並不能否定天的決定性的意義，但却變成了一種「盡人事以聽天命」的態度。知其不可而尚為之的儒家，即根據這種態度而成立的他們的唯人主義或人本主義 (Humanism) 的思想。(註四) 從這個觀點出發，爲馬克斯所倡導的唯物主義，顯然必須在工商業發達以後，人類已能感覺到人定可以勝天的時候，才會有人發現這類學說。

討論至此，我們必須有一言兩語，來解釋吾人的立場。我們並不是側重一端的环境論者，尤不是唯物論者。人類的思想，並非完全爲物質環境所圍，不能越雷池一步；不過著書立說發揮理論是一事，而思想的能夠爲一般人民所接受，並用作生活的指針，行爲的標準，從之建立價值觀念與社會制度，則係另一事。一種思想，而能具備後者的功能，必然是在大多數人民的日常生活中間久已感覺到這應一種道理，但卻講不出來。一旦有人說出，便自然而然地引起社會的共鳴與共信。換言之，一種社會思想之真的能夠成爲人生哲學，就是因爲其根據及說明生活條件，而且指導人民使其更易於適應當前的環境。與此無關的理論或思想，只具有哲學的意義，或僅發生於知識份子的思想的興趣，不會對於社會上一般民衆引起任何影響。

儒家思想，兩千年來已經成爲指導中國社會生活的一種最有力的「宗教」，可謂毫無疑問。推求其所以致此的根源，我們不能不從儒家產生的時代，稍加闡述。

自春秋下迄漢初，爲中國歷史上一大解放時代，治者者類能言之。當這個過渡時期之中，其變動最劇烈者，爲貴族式的封建制度的澈底崩壞，與平民勢力的日漸抬頭。爲什麼發生這次的轉變呢？歷史家迄今尚未獲得完全一致的解釋。在這裏，我們只預備指出一點，這也是爲我們認爲最基本的一點，便是生活條件的轉換。大概在春秋以前，中國社會爲一個純粹的農業社會。春秋以後，工商業在日常生活的間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於是「庶農」與商人階級乘機崛起，遂造成

所謂「王制滅」「禮法墮」的局面，爲中國歷史上的一個空前未有的變局。

在生活條件的轉換期間，舊的典章文物及價值觀念，既因其與實際生活脫節，失掉了統馭人心的力量，而新的制度又未能及時建立。這時必然要造成思想上的紛歧龐雜與混亂。每一家或每一派的人都想把把握住生活條件中的一部或大部，從事創建一種新的理想或學說，並且都想要根據他們的學說去建立一套社會制度。在春秋以後的諸子百家之中，除去儒家我們預備作較詳盡的分析外，先約略述說其它各家的思想背景：(一)墨家代表最原始的勞動者的思想。這派理論，上接畜牧時代的生活條件，故主張敬天明鬼，(墨子思想與耶穌教頗有相同之點，即因此故。)提倡功利主義，同時又因原始的工人與牧畜者殆無不兼營商業，所以在墨子學派中又存在有節用節葬與非樂等盤算主義。墨家的勢力曾經盛行一時。前漢以後，在政府重農政策的壓制下，這派人遂變成了中國社會的暗流。他們既不敢或不能公開的「以武犯禁」，就只好潛伏在社會的底層，伺機而動。歷史上的流氓盜匪以及現在都市裏面的幫口，因爲生活條件的相同，都多少帶有墨翟的遺風。(二)道家與陰陽家都是繼承畜牧時代的自然主義的。同時又因爲農業亦必須倚靠天時的雨暘時若，繼創造出老子的「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及「聘術」等的五德終始論。這兩派殆全導源於畜牧時期的道術，春秋以後分成兩派，到漢末經張陵張魯輩的揉合，變成道教，流傳至今。(三)法家是最後興起的學派，完全代表工商階級——尤其是商人的看法。這派人已經不看重自然，不看重人，而注重人與人之間所以和諧相處的規律。在農業中間，人與人之間是一種直接的私人關係 (Personal relations)，商業則係一種間接的非私人關係 (Impersonal relations)，故必須注重規律，否則即無法從事懋遷有無。漢以後，在重農政策下，這派思想也始終未能興起。目前世界各國的特別注重法治者，大概都是工商業極端發達的國家。可見這也並不是偶然的。此外如名家、農家、雜家等，均可依此

種觀念來解釋易經。孔子說：『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論語述而篇）司馬遷作孔子世家時，竟謂孔子於晚年喜易，讀易至韋編三絕，這大概是漢儒獲得了天時的重要意義以後再來推重孔子的說法。漢以後，易經一書，逐漸成爲儒家思想的哲學基礎。（註九）易經上的『物極必反』與所謂『無往不復』『否極泰來』『剝極而復』以及窮、久、變、通等道理，不但成爲一般人民的人生哲學，且演化成中國社會的宿命論與等待主義。儒家不敢逸樂，因爲『歡樂極兮哀情多』。儒家也不敢奢侈，因爲『高明之家，鬼瞰其室』。儒家還主張功成身退，也正是因爲『日中則昃，月盈則食』與『四時之序，功成者退』。這種天道循環之現象，在靜態的農業社會裏，原係每個人都會親身體驗到的並且印象極深的事實。這樣一種歷史觀與人生觀，自兩漢時起，即已成爲中國社會循環發展的鎖鏈。根據農業環境產生了儒家思想，由儒家思想建立下社會制度；制度與生活條件間的調適與配合，達到了一個極其理想的程度，於是從此所發生的所謂文化惰性（Cultural inertia），便牽扯住了社會的向前演進。對於治中國社會史的人，這是一件最值得注意的重要事實。

儒家的此類哲學與人生觀，既係根據農時而來，因而和道家的自然主義，陰陽家的五行生剋，就都有可以相通之處。兩漢的儒家即注意所謂『天人之際』，並相信纖維及象數之學。宋以後，儒家思想終於和釋（已經中國化的佛家思想）道合流，成爲理學。這些事實，都在表示這幾派思想在其所根據的生活條件中間，多少具有相似的社會背景。

四

在思想上，儒家與道家雖頗有不少相似之處，儒家的學者也很有入直接採取了道家的人生態度；可是儒家的真正精神却和道家不同。不唯不同，而且有些相反。其中最基本的一點，據我們看來，即是由於儒家重人，而道家重天。儒家主張盡人事，而道家則堅持無爲，以

聽天命。

儒家的思想既然重人，所以一切理論都從人本身作出發點。最先，儒家即研究人之所以爲人的道理。孔子說：『天地之性人爲貴。』（見孝經）孟子說：『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又說：『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由此看來，人之所以爲人，在乎能否受教。而教的主要內容，則在乎『人倫』。

倫訓類。所謂人倫，即人與人間各種不同的差別關係。（註一〇）這種關係，當然也自每個人的本身出發。推人的所自來，於是有養生送死的關係，這是父子之倫與兄弟之倫；隨着又有承先啓後的關係，這是夫婦之倫。這三倫都是屬於家族之內的，爲儒家所倡導的倫常的基本。自此推演出去，由於社會生活的關係，而又有朋友之倫與君臣之倫。其實，君臣關係爲父子關係的擴大，所謂『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見孝經）朋友關係爲兄弟關係的推演，所謂『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合起來，亦就是孟子的所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謂五倫。

這種五倫的社會關係，既不是從一個超然的東西（如神祇）出發，而是根據每個人自己，那麼人與人的關係，便絕對不能一樣。這是儒家思想與其他宗教或者哲學之間的最大的分野。倘如就一個超自然的神祇對人而言，則人類的關係自然相同；但是要就某個人與其它人的關係言，即當然會有遠近親疎的分別。墨子兼愛，這無異『愛至親如路人，愛路人如至親』，便被孟子斥爲禽獸。這並不是故意謾罵，最主要的罪過，從儒家的立場看來，是墨子取消了父子之倫以及一切人與人間的遠近親疎的關係。

倫雖有五，但其重要的則有三，已如前述。在這三倫之中其尤重要的則有二：便是父子與兄弟之倫。有子說：『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論語學而篇）孟子有一段話說得最爲具體。他說：『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

也。『禮記儀禮』便提出三從之德。宋儒又給添上貞節一項。為什麼把夫婦一綱列在父子及君臣一起，並極力倡導女子的服從呢？這倒並不是儒家特別輕視女子，而是根據生活條件與環境的理由，有其不得不如此的苦衷。在農業的經營裏面，一切重要的工作，大概都是由男子擔任的，因而家庭間的財產大權，也自然而然地要掌握到男子的手中。所以在以農業為主要謀生方式的社會，除去極少數的例外，絕大多數都是父權家庭或家族。（註一）在這種生活條件下，男子的不平等或是男尊女卑是被認為當然的事情。女子在經濟地位上既然不能取得獨立，又須生活在丈夫的家中，為女子計，也還是『以順為正』為佳。否則恐怕吃虧的並不是男子，而是女子。至於為宋儒的倡導片面的貞節，所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雖有些過份，亦可見其維持家族制度的苦心。

綜觀以上的分析，可見三綱中的父子與夫婦兩綱，都是支撐家族主義的主要樞樞。討論至此，我們應該約略討論家族主義與農業生活條件的關係。（一）在農業的生產裏面，農事與農時的關係甚大，因而有所謂農閒與農忙時期。每年農作物收成的多寡，主要地固必決定於氣候的良否，但是亦決定於農忙時期可能致用的人力，是否充足。華封三祝裏面把『多男子』列為最後一祝，就是要保障人力的供給。家族主義鼓勵兄弟同居（兩漢以後）與世同堂（隋唐以後），正好代為解決了這個問題。（二）農業生產不能離開農地，農民若離開農地，即使不是失業，也將無法維持一個適當的生活。這時農地既然是完全掌握到家長手中的財產，因而妻孥與子女最好是孝順與服從，以免在生活上遭遇更嚴重的災難。（三）舊式的農業生產雖然據着世代相傳的經驗，那下一代對於上一代，不僅要盡孝道，還應該追溯水源木本而存有報恩的念頭。不過上一代還有其上一代，依此向上推演，遂成為祖宗崇拜的理論基礎。中國社會的一切安土重遷與懷古復古等觀念，多少都與此有關。儒家的『三年無改於父之道』，還不是保守主義最好的註腳麼？（註一五）

為儒家所提倡的道德，除此之外，還有仁義禮智與忠恕等，因皆偏於抽象的個人修養方面，勿須於此詳論。

六

在上述三綱的討論裏，我們已經約略提到君臣的關係。現在我們要進一步的討論儒家的政治思想。

自春秋下迄漢初，為中國社會的一個大動亂時期，也正是人民重新調整其適應環境的生活條件的時期。舊的封建制度既然日漸瓦解，於是諸子百家各就其己的思想與理論，在重新建立一套社會制度。這時儒家所代表的那派思想，完全是屬於保守主義的一面。孔子與孟子都是想恢復已經崩壞的制度，最低限度亦想要完全根據農業的生活條件來建立一個去古未遠的社會秩序。因此，儒家的政治思想，總是逃不出以下幾個範疇：

首先，儒家對於政治的看法是入本主義的或是說人治的。孔子的看法很簡單，所謂『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論語顏淵篇）又說：『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論語子路篇）孟子說：『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孟子離婁篇上）以後凡屬這類『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以及『得人者昌，失人者亡』的說法，在歷史上真是不勝枚舉。因為過於重視人治，當然就無法發生法治。

其次，儒家的政治是家族主義的。孟子有一段話最能代表此種觀點。他說：『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為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孟子萬章上）在其它關於舜的故事的討論裏，孟子還替『象至不仁，封之有庠』這件事辯護。認為舜『身為天子，弟為匹夫，可謂親愛之乎？』（同上）在答覆桃應的假定警吏殺人的命題時，孟子又以為舜要『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訴然，樂而忘天下。』（盡心篇）根據這種種儒家的見解及言論，可見後來秦漢之際的儒者，竟把孝解釋成爲一切道德

否能完全消滅？這也許是一般人所最關注的一件事情。對於後一問題，我們的答案是否定的。我們不是都看到目前基督教思想在西洋社會中所佔的地位麼？中國的儒家思想，將來也會失掉了其許多社會功能，而退居於基督教的那樣一個地位。

【作者附言】本文在寫成以後，曾經送請潘光旦、馮友蘭、聞一多、吳晗諸先生閱過。承他們提供了很多值得寶貴的意見，這是作者所衷心感謝的。根據這些意見，我把原作又修改了幾次，雖然如此，但其中倘如舛錯，仍應由作者完全負責。

附註

(註一) C. A. Sumner, *W. G. Folkways*, Ch. I, pp. 1-47.

(註二) 這種現象，在生物界最為普遍。李德特 (Julius Kippert) 曾說：『有機物演化的過程必須注意的是：過去的變異，當其被遺傳所限制時，必對其將來變化的可能性發生極大的影響。一個對於某種條件的特殊適應可以產生一種完全適合的有機體，但是這種完全的形式可能使再進一步的變化成爲不可能。在另一方面，一個尚未達到完全形式的適應則留有將來再度變異的餘地，與發展到較長的途程。』引見李氏所著 *The Evolution of Culture* (Tr. by G. P. Murdock), Ch. I, p. 8.

(註三) 白虎通三教有謂：『夏人之王教以忠，其失野，教野之失莫如放。殷人之王教以禮，其失鬼，教鬼之失莫如文。周人之王教以文，其失禮，教禮之失莫如忠。』根據這段文字的法，夏人的失是野，即處境比較原始。殷人的失是鬼，可見商初時期過度崇敬巫術及祭祀的現象。周人的禮宗后禮是「農神」，很早即已有「農神」之居，故謂「教以文」，可是由此發生了私產觀念，風俗日益淪薄，失去了原始人民的敦厚性格。這段傳說頗有人類學的意義，值得注意。又根據近人研究，殷商末期似農業已相當發達，並非完全靠畜牧爲生活條件；雖然如此，不過商文化之屬於一種畜牧的類型，卻是不成問題的。周的能以代股而興，大概即是由於文化較高的原因。

(註四) 根據某種生活條件而創建一套思想系統，並不一定其創建者本人即從事於該種職業。不僅不是如此，事實上這些思想家且常係在日常生活上早已脫離了生產過程，專一從事於思想或精神工作的知識份子。他們的能以創造此種理論，就是因爲生長在這種生活環境裏面，自然會獲得此種認識，因而能作此等說明而已。在初民社會中，可謂全無例外。即以儒家思想而論，其中集大成的孔子便是一個「四體不動，五穀不分」的人。樊遲問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又答：『吾不如老圃。』樊遲出去以後，孔子還罵了一句說：『小人哉，樊須也！』孟子也曾把勞心當作「大人之事」，勞力當作「小人之事」。可是爲他們所領導與建立的人本主義思想，畢竟是從農業經濟的感與上得到的理論體系。又研究社會思想與其所根據的生活條件時，我們只能注重其思想中的基本觀念與其開始創建時的社會背景。這其間雖立以後，經過知識份子的不斷加以理智上的思辨與合理化的解釋，思想已逐漸向形上學的領域發展，可能與實際生活愈離愈遠。社會思想之常會變成僵化的教條，即係因爲這個原因。

(註五) 自從任公以來，學者每喜用地理環境來解釋思想的性質。這等比較近於實事求是的學派則稱爲北派，老莊以及屈原本玉等人比較側重冥想者則稱爲南派。好幾人的思想完全是受地理條件所影響之說。其實，地理環境的能以支配人類的思想，只在其決定生活條件時爲然。若是生活條件一經改變，儘管地理環境一如往昔，而社會思想也會隨着改變了。例如在春秋戰國時代，北部黃河流域的漢民族大致上給全巴進入農耕時期，而長江流域一帶，多數地域尚停留於採荒未闢的境地。因此，故北方尚文的儒者對南方的新興民族具有輕視的調。孟子曾說過『南蠻鴉舌之人，非先王之遺』的話。因兩地的生活條件不同，故其地居民所應有的思想亦自必不相同也。所謂南派思想的特點，不過是特別重視自然的決定，不重視人爲的努力，這正可以證明在荆楚一帶地域農業尚未成爲一般人的謀生基礎。孔子說：『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巫醫即人類學上所說的 Shaman。這句話出自南人，可見當時長江流域『信巫鬼，重淫祠』的盛行與巫醫的普遍。至於楚地的隱者之多，亦不過都是崇尚自然主義的結果而已。

(註六) 孔子的一生始終是以繼承文王與周公的事業爲志願的。例如他贊美周代的制度時說：『周禮於二代。都鄙乎文哉，吾從周。』又說：『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等等。而於諸往之說，他又常夢見周公。『七』在時與中二字中間，最初是以中則時，這孟子以時時的觀念逐漸重要，把中有些掩蓋起來。關於『時中』的較詳討論，請參看馮友蘭先生著『中國哲學史』上冊頁四七一——七七。

(註八) 關於天時對於農事的切要關係，在孟子上有一段話說得頗爲清楚。在討論變氣的時候，孟子引一個宋人的故事說：『宋人有其耕者，不與而種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去而往視之，苗則槁也。』(公孫丑篇上) 儒家雖注重人爲，但卻把最後的主宰者決定於天。這個故事可作一個最好的說明。

(註九) 易經一書，在秦漢以後差不多久已成爲儒家思想的重要一環。原來，易經雖係一部在殷宋周初時期所遺留下來的卜筮的記錄。當然也可認爲係自然主義的產物。道家與陰陽家因其背景相同，似可能受其影響。但儒家因『天道遠，人道邇』的原故，特別偏重人道，似亦不敢受其影響。自然也要逐漸趨向於天象來解釋人事的著作。

(註一〇) 據潘光旦先生的考訂，人倫的倫字原有首出與續出兩義。差別之義先出，關係之義後出。(見所著明倫新說一文，載『復生與抗戰』論文集) 由此可見

都是很遠很遠，最近的半人馬座 α 星也要四·三光年，就是光走四·三年的距離，光的速度是每秒鐘走十八萬六千哩。所以普通恆星，——除了太陽系裏的行星，衛星，彗星，天空中發亮的星都叫恆星，太陽就是一個恆星，——牠們的運動，我們地球上看來每年的移動都在 $1''$ 以內，因之可以拿牠們當作不動的背景，測量太陽系內諸星體的運動和方位。

有了一個不動的背景，我們可以辨認運動；不過要測量各各不同的運動有一個統一的歸算，還得要定出一個起算的法則。從地球上看到的天空，所看到的是一個球面，好像地球在這個球面的中心。假定球面上的位置，須得有兩個方向；所以我們在這個球面上，假想二條直交的直綫，球面上二條線儘量延長，結果兜了一個圈子，成二個大圓圈。爲計算方便，天文學上定赤道和赤道直交過春分的圓圈，作爲起算的二個大圓。春分點就是赤道和地球公轉的軌道，即黃道所交二點中的一個。這就是我們假想把這二個圓儘量擴張，投影在不動的恆星背景上。這樣假定二個圓，以便測量天空間的方位，我們叫牠赤道座標系。由這個座標量得的方位叫赤經，赤緯。赤經是過春分的赤經圈和過某星體的赤經圈間的夾角，赤經圈是直交赤道的大圓，也就是過南北極的大圓。赤經往東算，一周三百六十度。赤緯從赤道向南北算，北正南負，最大的距離是九十度。

測量星體在天空間方位的方法講明白以後，現在我們開始講地球的種種運動。

一一 自轉

地球運動，最顯著莫過於自轉了。一切的天體，太陽，月亮，行星，恆星，東升西降，就是自轉的結果。因爲地球向東自轉，所以我們看見一切星體都自東向西轉，牠們轉的圓圈都和赤道平行。昆明的緯度是二十五度，因之赤道和地平面所成的角是六十五度，那末一切星體周日運動的圓圈都與地面成六十五度的角。在北極或南極，赤道

就是地平面，各星體周日運動的圓圈都是等高的圓。在赤道上，赤道和地平面直交，所以一切星體周日運動圓圈都和地平面直交。總之，一切的星體都繞地球的自轉軸轉圓圈，以自轉軸所指天球上的南北兩極爲各圓圈繞轉的中心。

除了星體的東升西降，地球自轉的結果，地球上也有幾個現象可說。地球的形狀略呈扁平形，赤道的直徑比兩極的直徑約大三分之一，這就是自轉的結果。因爲轉的時候，離心力的作用使物體向外離開，赤道上離自轉軸最遠，速度最大，因之就擴張出去。赤道隆起的程度祇和自轉的速度攸關，和自轉的久暫無關。有人以爲地球老自這樣轉下去，會變成薄片飛舞，這是不對的。還有一個現象，高處落下的東西，到地面略略偏東；在緯度四十度的地方，一百米高的東西，落到地面，偏東一·六 cent。這是因爲地面上的東西都跟著地球在向東轉，高處離地心遠些，轉的速度因之也大些；當落下的東西轉過地面所轉過的角度時，還沒有着地，因了慣性原理，繼續向東轉，結果着地就偏東了。這和飛輪上的泥漿向前拋出，有些相像。另外有個有名的實驗，證明地球自轉，就是一八五一年法國物理學家佛科(Foucault)用一根長繩，結一個重錘，使牠擺動，因爲慣性原理，錘老在一個方向擺動，而地面是在轉動，所以擺的方向對於地面時時在變動；在兩極地方二十四小時轉一周，緯度低的地方轉得慢些，赤道地方不轉；用一盞燈，把繩擺動的方向，投影在牆上，就顯著得多。

也許有人對於地球自轉不十分相信，我們偶時聽見人這樣問：「假使地球在自轉，那末飛機要到什麼地方，就不必飛去，祇要在天空裏兜圈子，等到地球轉到那個地方，飛下來就是。爲什麼現在飛機還要開足馬達飛去呢？」這是因爲他不明白在地球上的東西，都有和地球同樣自轉速度的緣故。不然的話，上面落體偏東要偏西了。就是地面外的空氣也一同在轉。不然的話，一天到晚要在刮大風，赤道上最大，每小時要一千七百公里，昆明也要一千五百公里，而最大的颶風，還不過每小時幾百公里呢！

的學說，受到各方面劇烈的攻擊。此後刻白爾(Kepler)把他老師第谷(Tycho)長期觀測行星方位的紀錄，細心研究了好久，在紀元一六一〇年發表他的行星運動三條定律。他說，行星都繞太陽，沿各自的橢圓軌道運動，太陽在牠們橢圓二個焦點中的一個上。行星在軌道上的運動並不均勻，不過牠和太陽相連的這根綫，掠過面積的速度是均勻的。各行星繞一周的時間平方和各自的長半徑的三次方成正比。經了他這樣精密的敘述，人們才心服。不過好學深思的人還不满意，要問爲什麼有這樣的運動。由是乎科學偉人牛頓，應用微分方程的算法，推出劃時代的萬字引力定律，把刻白爾的三條定律，全部說明清楚。萬字引力就是說：注意兩個物體都有相互的吸力，吸力和牠們倆質量的積成正比，和牠們間的距離的平方成反比。也許有人要再問個澈底，爲什麼二個東西要這樣相吸？這個問題值得這樣尋根究底的。若干科學家指出萬字引力還不夠簡單，應當再有一個更基本的定律來說明牠。可惜現在還沒有尋到，我們大家努力尋這個更基本的定律吧！

地球的軌道雖是橢圓，牠和圓差得不多，地球和太陽最遠是九四、三五三、一五五哩，最近是九一、二四〇、七四五哩，相差三、一一二、四一〇哩，不過百分之三。焦點到橢圓心和長半徑的比例是萬分子一六八，這叫偏心率。橢圓和焦點的關係是：橢圓上任一點到二個焦點距離之和是一個常數，等於這個橢圓的長軸。地球在軌道上的平均速度是每秒一八點五哩，即每小時六六、六〇〇哩。

地球繞太陽轉，有什麼現象呢？我們說一說幾個主要的現象。第一、我們看見太陽在後面背景上向東移動，一年一週。這是我們從晚上發覺出來的，因爲午夜十二點鐘那顆星過我們正南的時候，牠同太陽東西距離一百八十度；太陽不但有向東的移動，還有南北的移動，這是我們白天測牠的高度曉得的。第二、恆星每天從東方升起要比牠前一天遲三分五十六秒。上面說恆星二次過某地正南的一段時間，恰恰是二十四小時，這是指恆星時；恆星日每天要比平太陽日短三分五

十六秒，我們用的是平太陽的時間，所以遂發生這現象。其實細細一想，第一、第二兩個現象實是一件事，是互相關連的。這兩個現象可以說地球在繞太陽，也可以說太陽在繞地球。我們要說明地球在運動，應當尋一兩個不關涉太陽的現象。現在另外舉二個現象。第一、光行差。要說明這個現象，先舉一個簡單的例。我們半路遇雨，急急走回住處，發覺身上前面比背後濕得多。我們帶一個空的圓筒向前走，希望筒壁不着雨，須得略略傾向前，走得愈快，傾斜須愈大。這表示垂直落下的雨對於走路的人是不垂直的，有向前的傾角。自然，假若有風，雨是背後吹來，情形要兩樣；不過這理還在，人向前走時，這雨也顯得比原來稍斜。同樣用望遠鏡看星，因爲地球向前運動，我們也得把鏡筒所指的方向，較實際星的方向略略前傾，因爲地球在繞橢圓的軌道，牠運動方向和各星體周年不同，所以我們由此發覺星的位置有週期性的運動，在兜小圈子。這變動和光的速度的位置，地球繞運的速度有關係。由此算得的速度是每秒一八點五哩，恰恰和假定地球在軌道上運動所算得的速度附合。第二、恆星的視線速度。要說明這個現象，也先來一個簡單的例子。我們等火車的時候，火車到站時，牠的叫聲，愈來愈尖銳，牠離開時愈變愈低沉。所謂尖銳和低沉，並不是響不響，京戲裏花旦聲音是尖銳，大臉的聲音雖響是低沉。這表示火車來時，我們每秒受到聲浪的次數多，去的時候受到少。同樣，恆星的光綫經過稜鏡所成的光帶，其中亮綫和黑綫的位置是一定的。當地球接近這星時，每秒受到的光波次數多，線就向紫區移動；當地球離開這星時，每秒受到光波的次數少，線就向紅區移動。移動愈多，速度也愈大，這速度叫視線速度。測量這種線的移動，所得的視線速度，恰恰也證實地球在軌道上，以平的每秒一八點五哩的速度在運動。

地球公轉的結果對於我們最重要的影響要算四季輪替了，這是因爲地球赤道和地球軌道，即黃道有一個二十三度半的交角關係。赤道和黃道老自保持這個角，地球自轉軸常指一定方向。所以當地球公轉